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5

单位名称：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司法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司法局为财政拨款的副处（县）级行政单位，政法专项编制数 42 人，离退休人员 32 人，遗属 3 人。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司法局下设办公室、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法治督察科）、基层法治与普法治理科（法律援助科）、社区矫正工作科 4 个科室。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司法局为一级预算单位，2023 年预算支出构成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组织制订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并报沧州市政府备案；负责对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政府各部门和开发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以本级人民政府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统一管辖以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本级人民政府及部门管辖的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下一级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政府委托，代理由沧州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

指导司法所建设。

(五) 负责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 负责制订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 负责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 规划、协调、指导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九) 完成沧州渤海新区党工委、黄骅市委和沧州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3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司法局(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6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51.7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4.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9.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1.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7.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67.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67.32	总计	62	1,667.3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 沧州渤海新区
黄骅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67.32	1,667.32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251.74	1,251.74					
20406	司法	1,251.74	1,251.74					
2040601	行政运行	1,075.22	1,075.22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75.87	75.87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11.73	11.73					
2040605	普法宣传	8.70	8.70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25.35	25.35					
2040610	社区矫正	22.53	22.53					
2040612	法治建设	32.34	32.3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34.73	234.7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34.73	234.7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5.77	125.7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8.96	108.9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9.59	89.59					
21011	行政事业	89.59	89.59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89.59	89.5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91.26	91.2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91.26	91.26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91.26	9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渤海新区黄
骅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7.32	1,490.80	176.52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251.74	1,075.22	176.52			
20406	司法	1,251.74	1,075.22	176.52			
2040601	行政运行	1,075.22	1,075.22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75.87		75.87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11.73		11.73			
2040605	普法宣传	8.70		8.70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25.35		25.35			
2040610	社区矫正	22.53		22.53			
2040612	法治建设	32.34		32.3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34.73	234.7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34.73	234.7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5.77	125.7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8.96	108.9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9.59	89.5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89.59	89.59				
2101101	行政单位	89.59	89.59				

	医疗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91.26	91.2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91.26	91.26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91.26	9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51.74	1,251.7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4.73	234.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9.59	89.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26	91.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7.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67.32	1,667.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67.32	总计	64	1,667.32	1,66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67.32	1,490.80	176.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1.74	1,075.22	176.52
20406	司法	1,251.74	1,075.22	176.52
2040601	行政运行	1,075.22	1,075.2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87		75.8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73		11.73
2040605	普法宣传	8.70		8.7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35		25.35
2040610	社区矫正	22.53		22.53
2040612	法治建设	32.34		3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73	234.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73	234.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77	12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96	108.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59	89.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59	89.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59	89.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6	91.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6	91.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26	9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7.75	30201	办公费	12.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9.66	30202	印刷费	12.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8.0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7.74	30205	水费	1.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96	30206	电费	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2.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59	30208	取暖费	9.0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6	30211	差旅费	3.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4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77	30215	会议费	1.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6.30	30216	培训费	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9.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4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2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30.57	公用经费合计					16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司
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沧州渤海

新区黄骅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 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00		30.00	18.00	12.00	1.00	8.36		7.37		7.37	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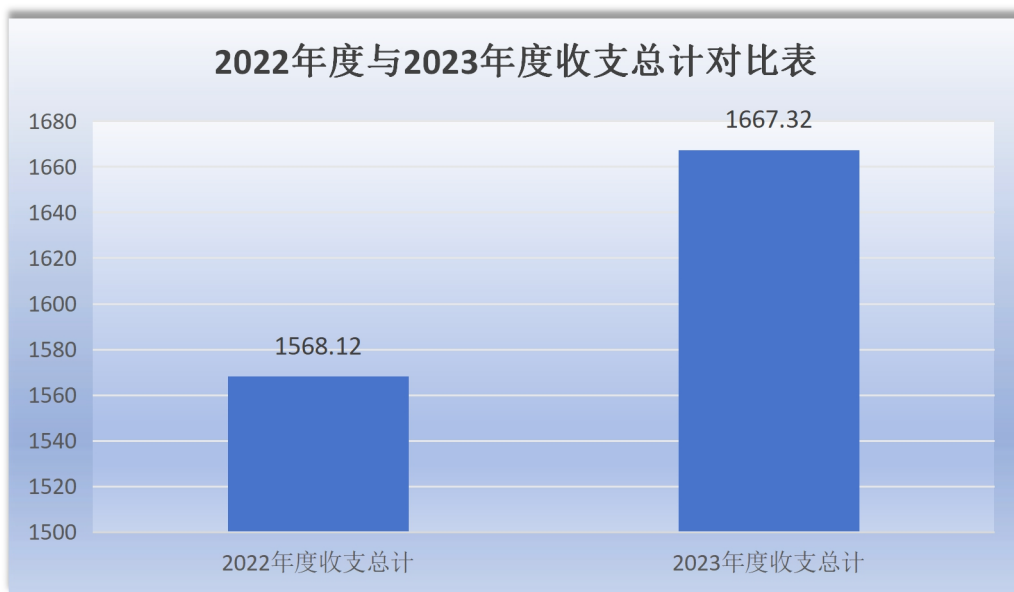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67.32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99.2 万元，增长 6.3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开展线下普法活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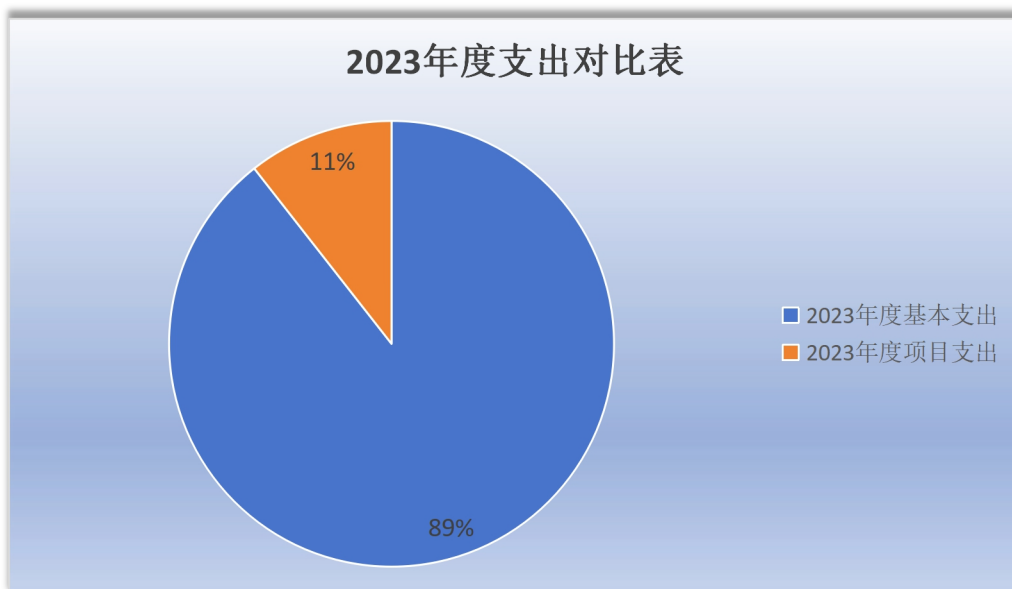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67.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67.3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67.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0.8万元，占89.41%；项目支出176.52万元，占10.5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67.32 万元,比上
年增加 99.2 万元,增长 6.33%, 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开
展线下普法活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支出。; 本年支出
1,667.32 万元, 比上增加 99.2 万元, 增长 6.33%, 主要是
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开展线下普法活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支
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67.32万元,比上
年增加99.2万元, 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开展线下普法活
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支出; 本年支出 1,667.32万元, 比上
年增加99.2万元, 增长6.33%, 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开展
线下普法活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增加
0万元, 增长0%, 主要是我单位无此项收入;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是我单位无此项支
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
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是我单位无此项收入; 本年支出0
万元, 比上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是我单位无此项支
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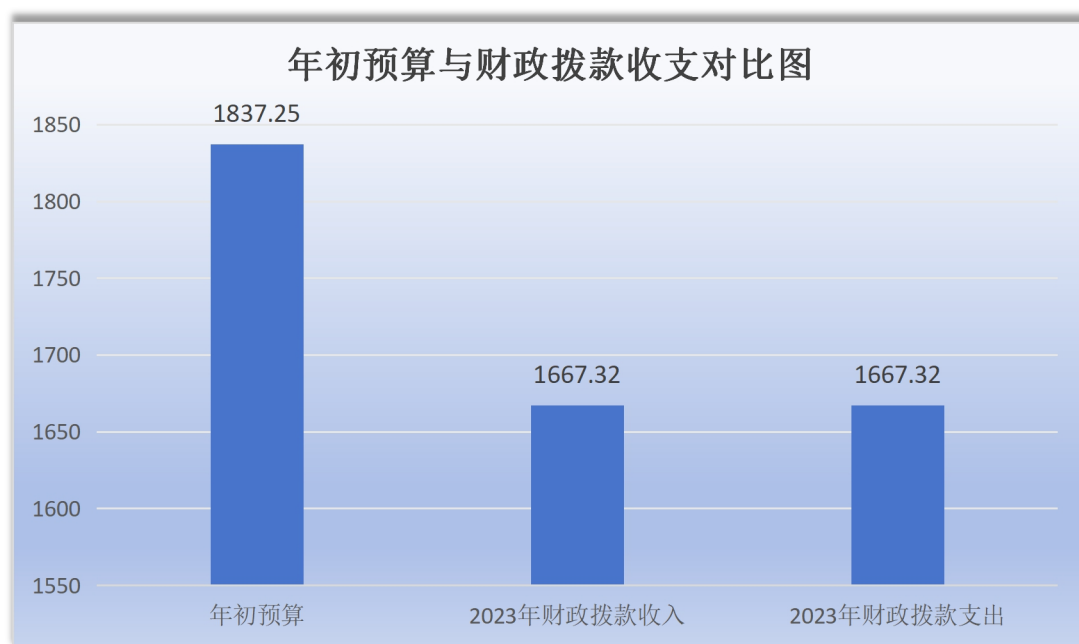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6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5%，比年初预算减少160.9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紧张，节省开支；本年支出1,66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5%，比年初预算减少160.9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紧张，节省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6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5%，比年初预算减少160.93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紧张，节省开支；本年支出1,66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5%，比年初预算减少160.93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紧张，节省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

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67.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251.74 万元，占 75.07%，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各项目经费支出等；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

和就业（类）支出 234.73 万元，占 14.08%，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9.59 万元，占 5.37%，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91.26 万元，占 5.4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30.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160.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97%，较预算减少 22.64 万元，降低 73.03%，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38 万元，增长 4.76%，主要是由于车辆老旧，维修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

7.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57%，较预算减少 22.63 万元，增长 75.43%，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19 万元，增长 2.65%，主要是由于车辆老旧，维修成本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37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7.3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63 万元，降低 38.58%，主要是我单位加强公车管理，节约公车运行成本；较上年增加 0.19 万元，增长 2.65%，主要是由于车辆老旧，维修成本增加。

3.公务接待费。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 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1%，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2 万元，增长 25.32%，主要是我单位 2023 年度迎检、考核、对标学习等接待任务次数略高于 2022 年度。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1 批次、98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0.2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7.71 万元，增长 12.4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加强线下普法活动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7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7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车辆冀 JD036 警，使用年限与公里数已达报废标准，不安全因素增加，已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84.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法治督察工作经费、人民调解项目经费、普法宣传项目经费、社区矫正项目经费、法律援助项目经费、安置帮教项目经费、业务装备配套资金（2022 未执行）、法律顾问经费”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对“法治督察工作经费”项目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通过细化量化指标，提高阶段性重大工作任务的工作效率，解决以往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力求绩效运行各项目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同时加强对各项目工作指导，深入安排部署、了解进展情况，从组织领导、工作机制、考核重点等方面加以强化保证。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法治督察工作经费、人民调解项目经费、普法宣传项目经费、社区矫正项目经费、法律援助项目经费、安置帮教项目经费、业务装备配套资金（2022 未执行）、法律顾问经费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治督察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治督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2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1 万元，执行数为 32.340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07%。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在开支范围内使用，合理规范，并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推进柔性执法、正向纠错机制，对行政处罚减轻处罚（免罚）事项清单进行扩容，免罚清单达 400 项，减轻清单达 30 项，较沧州增加 8 项。为应急管理 12 个部门制发辅助执法证件 243 个，缓解安全生产执法压力。举办司法所执法监督工作培训，组织新增执法证培训考试，125 人获得执法资格。成立 30 人的政府法制审核专家团，审核规范性文件、行政决策及合同协议 70 余件，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200 余条，为政府依法决策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组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采取案卷评查、网上巡查、交叉互查等方式，抽查执法卷宗 55 本，下达《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9 份，全部限期整改到位。组织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罚没许可证年检，45 个单位获得罚没主体资格。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共报备重大行政处罚备案 69 件。设立行政复议接待受理席位，建设司法所行政复议联系点平台，制定司法所行政复议服务流程图，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严格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按期结案率达 100%。共接收行政复议案 51 件，受理 40 件，审结 29 件，其中维持 9 件，达成调解终止 9 件。办理行政复议答复及应诉案件 33 件。

（2）人民调解项目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民调解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4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2.73万元,完成预算的34%。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在开支范围内使用,合理规范,并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推动诉调对接,完善民商事调委会内部设置和工作流转机制。大力推进公调对接,召开专题调度会,培训调解员872人,化解的公安派出所转交的“公调对接”案件30余件。目前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1625件,受理纠纷1457件,调解成功1428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8%以上,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50余万元。以“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为抓手,重点对办公设施、标识、制度、档案资料等进行规范和提升,全市14个司法所全部完成“提档升级”工作任务,司法所规范化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建立司法所巡展观摩机制,举办观摩活动7次,推动形成了比学赶超、晋位争先的浓厚干事创业氛围。常郭、滕庄子、骅西司法所评为河北省“枫桥式司法所”。

(3)普法宣传项目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3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8.6962万元,完成预算的43.48%。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在开支范围内使用,合理规范,并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印发《2023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文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以及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列为重点任务,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宣传70余场次,发放

宣传资料 10 万余份。连续第 15 年开展秋季“开学第一课”活动，到 20 所中小学校进行授课，进一步提高了青少年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增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未成年人保护等 10 个专栏，针对热点问题、典型事件和法律热点，及时进行解读释惑、以案释法，普及法律知识。共发文 2 万余条，原创短视频 100 余条，总阅读量达 3000 余万。结合“3·8”“3·15”“4.15”等法律节点，组织各单位开展主题宣传 60 余场次，形成了分级负责、协作配合、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格局。举办首届“法治营商 文明远航”全民法律知识大赛，参与人次达 15.6 万，在全区全市掀起了尊法学法的热潮。到官庄、齐家务等 7 个乡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法律明白人”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30 余件，参与法治宣传 40 余场，为建设法治乡村贡献了积极力量。

（4）社区矫正项目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2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3.1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9%。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在开支范围内使用，合理规范，并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全国两会安保维稳，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格入户走访和信息化核查，组织执法卷宗评查，执法规范化水平逐步提升。开展以案释法主题讲座 2 次，举办集中警示教育 6 场，组织心理教育 3 次，有效提升了矫治效果。开展涉民营企业和涉海涉渔社矫对象专项帮扶，累计为 30 余人生产经营创造便利条件。在册社区矫

正对象 318 人，安置帮教对象 667 人，全年接受委托社会调查 491 人，报到接收 334 人，解除矫正 267 人，未发生脱管、漏管和缓刑期间再犯罪等问题。

（5）法律援助项目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2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33%。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在开支范围内使用，合理规范，并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大力加强律师行业管理。持续推进“百名律师联千企”活动，在新林坡创业服务中心成立法律服务站，组织“法治体检”专项行动，帮助企业解决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等法律问题 120 余个，助力企业发展壮大。强化律师日常执业监管，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和“双随机一公开”办案检查，开展律所年度考核、年检注册等工作，进一步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二是全力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强化案件质量评价结果应用，将办案补贴与服务质量挂钩，实行差别补贴。放宽经济困难标准，实行经济情况个人承诺制，分类设立法援工作站 30 余个。以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为重点对象，累计为 213 名特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23 场，发放资料 2 万余份。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60 件，解答法律咨询 3000 余人次，为当事人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 400 余万元。

（6）法律顾问项目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顾问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在开支范围内使用，合理规范，并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建设法治政府，为政府及时提供法律服务，降低风险。

（7）安置帮教项目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顾问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在开支范围内使用，合理规范，并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数量上，本年度做到刑满释放人员无缝对接率 100%，新入监所信息核查率达到 100%，确保了新入监罪犯信息无误；产出质量上，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扶政策落实率达到 100%。

（8）业务装备配套资金（2022 未执行）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装备配套资金（2022 未执行）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8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2 万元，执行数为 6.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9%。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在开支范围内使用，合理规范，并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缓解我局及司法所办公经费的紧张局面，改善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条件，提高办案效率，为广大老百姓提供方便、快捷、优质服务，购置办公桌椅、文件柜、空调、信息化设备等，进一步提升装备标准，充分保证办案质量。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3.173000	12.69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73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对社区矫正人员强化日常管理,提高参与社会实践能力,有效控制犯罪率发生。			提高参与社会实践能力,有效控制犯罪率发生。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全年接收社区矫正人数	15.00	≥	240	人	247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完好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0	≥	97	百分比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	=	25	万元	2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95	百分比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案件流程合规率(%)	10.00	≥	98	百分比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5.00	≥	93	百分比	0.93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加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预防重新犯罪	5.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10.00	≥	94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2692
	自评总分										91.2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确保资金正常拨付使用。										
填报人:	胡涛			联系电话:	1803177116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	到位数	9.000000	执行数	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进一步推进安置帮教人员的安置帮扶工作。			推进安置帮教人员的安置帮扶工作。			100.00				
	目标内容2有效控制犯罪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无再犯罪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对安置帮教人员的培训完成率	15.00	≥	92	百分比	0.9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习达标率	安置帮教人员学习达标率	15.00	≥	95	百分比	0.97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0	≥	97	百分比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	10.00	=	9	万元	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稳步提升	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10.00	文字描述		良好	社会影响率良好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	5.00	≥	93	百分比	0.96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5.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发挥作用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10.00	≥	94	百分比	0.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涛			联系电话:	1803177116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解决重大行政决策和决定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防范行政管理活动中的法律风险。				有效防范行政管理活动中的法律风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15.00	=	1	人	1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意见采纳率	提交的有关解决方案的可行性	15.00	≥	95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方案按期答复率	制定方案按期答复率	10.00	≥	98	百分比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3	万元	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10.00	≥	96	百分比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服务	为单位提供优质服务	10.00	≥	98	百分比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	5.00	≥	94	百分比	0.97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5.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发挥作用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0.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涛			联系电话: 1803177116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6.350000	42.33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2提供群众来访咨询服务, 做好普法宣传工作。				免费提供群众来访咨询服务				100.00		
	目标内容1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量, 降低当事人精神及财产损失。				降低当事人精神及财产损失。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际完成	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来访数量	登记接待群众来访	15.00	≥	3500	人次	3500人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	15.00	≥	85	百分比	0.8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	10.00	≥	98	百分比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5	万元	1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95	百分比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案件流程合规率(%)	10.00	≥	98	百分比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	5.00	≥	94	百分比	0.94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5.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0.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233333	
	自评总分										94.2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涛			联系电话:	1803177116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13.500000	执行数	8.696200	43.48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696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促进全市民主和法治建设。				进一步完善法制宣传教育机制,提供群众法律意识,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目标内容2推进法治黄骅,建设沿海强市,美丽黄骅提供有力保障。				推进法治黄骅,建设沿海强市,美丽黄骅提供有力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全年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15.00	≥	80	次	91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各项综合实务工作完成率	15.00	≥	95	百分比	0.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普法宣传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完成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10.00	=	20	万元	8.696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升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能力	10.00	≥	95	百分比	0.9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普及率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法治宣传	10.00	≥	94	百分比	0.96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民众法律意识	通过法治宣传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5.00	文字描述		稳步提升	提高了民众法律意识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引导官大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	5.00	文字描述		稳步提升	维护了社会稳定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3481
自评总分	94.3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完善科室预算计划,加快支出进度。										
填报人:	胡涛			联系电话:	1803177116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治督察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100000	到位数	47.600000	执行数	32.340024		62.07			
	其中:财政资金	52.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34002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全市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整提高, 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重大决策法制审核进一步加强。			全市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整体得到提高, 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重大决策法制审核进一步加强。				100.00			
	目标内容2各执法单位行政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			通过培训, 各执法单位行政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开展次数	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场次	15.00	=	2	场次	2场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案卷评查质量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质量达标率	15.00	≥	93	百分比	0.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办结上报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10.00	=	52.1	万元	32.34002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稳步提升	业务能力稳步提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率	全市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整体提高, 且群众满意度提升	10.00	≥	95	百分比	0.97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动绿色发展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动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	5.00	≥	93	百分比	0.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5.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发挥作用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4	百分比	0.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207298	
自评总分	96.2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填报人:	胡涛			联系电话:	1803177116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2.730000		34.13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2有效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促进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调解员作用, 有效减少上访情况发生, 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目标内容1加强劳资问题、工伤赔偿、邻里纠纷等问题的调解能力, 降低当事人财产损失。				提升化解矛盾纠纷能力, 挽回经济损失400余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矛盾纠纷案件	全年排查矛盾纠纷案件数量	15.00	≥	1400	件	1501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案件调处成功率(%)	案件调处成功率	15.00	≥	95	百分比	0.96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00	≥	98	百分比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投入	10.00	=	8	万元	2.7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稳步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社会稳定	积极化解矛盾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动绿色发展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动绿色发展	5.00	≥	94	百分比	0.96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化解矛盾纠纷和社会治理水平	提升化解矛盾纠纷和社会治理水平	5.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发力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4125
自评总分	93.4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严格落实案件报送和统计工作任务, 加强与财政沟通协调, 积极做好项目支出。										
填报人:	胡涛			联系电话:	1803177116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配套资金（2022年未执行）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2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6.597000		58.9		
	其中:财政资金	1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97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改善办公条件提升办公效率。				改善办公条件提升办事效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通过率	购置数量通过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装备验收合格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采购设备按时完成率	采购设备按时完成率	10.00	≥	94	百分比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1.2	万元	11.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	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	10.00	≥	94	百分比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	5.00	≥	95	百分比	0.96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各科室和司法所正常办公	保障机关各科室和司法所正常办公	5.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内部使用者满意度	单位内部使用者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890179
	自评总分	95.8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涛			联系电话:	1803177116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法治督察工作经费方案基本合理，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预算执行率低。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体系较完善，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一）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开展对执法人员线上线下培训对象占应覆盖对象数量100%。完成行政复议案件62件，审结57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其中，调解成功11件，调解成功率达19.3%，实现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以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方式纠错案件13件，纠错率22.8%。为应急管理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等12个单位制发辅助行政执法证件243件。。重大行政处罚备案69件（其中乡镇备案7件），涉及10日以上行政拘留48件、较大数额罚款21件。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新增行政执法证件考试工作，125名人员通过培训考试。

质量指标。行政执法监督抽查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55本卷，下达《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9份。通过检查发现，大多数单位的案卷能够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完备、适用法律准确、处罚决定适当，文书制作规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有关要求得到了进一步落实。（目标值：100%合规），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

时效指标。目标完成的及时性（目标值：目标按时完成），

项目均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资金到位及时性（目标值：资金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从决策权限、程序、内容等方面对文件是否合法审查率100%（目标值：目标按时完成），重大行政处罚备案69件，上报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2023年，该项目费用支出严格按标准执行，未发现超预算支出情况。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2023年，我市法治督查工作注重节约使用经费，办好各类案件，较好地完成法治政府创建、行政复议与应诉、政府法律顾问、执法监督、执法人员培训考核、督促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任务，节约了工作经费，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有效地维护了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监督执法人员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社会风气进一步形成，使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政策，密切了党群关系，集体上方、越级上访、无理缠访等事件大幅度下降，社会稳定、治安良好。（目标值：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项目实施无污染（目标值：无污染），项目均按国家环保标志实施，未发现污染，未收到投诉。

可持续影响。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的客观公正形象。确保各项法律服务工作的较好开展，打好了工

作基础，打开了工作局面，执法人员在整个社会中树立好的形象，在办案工作中，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得到进一步提高，为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确保一方平安将有深远的影响。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对执法过程、执法结果的满意度 $\geq 96\%$ ，群众满意度得到大幅度提升。

经综合分析评价，法治督察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 分。绩效等次为优，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2：

（注：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分别对应分值区间为：90 分以上、90-80 分、80-60 分、60 分以下。）

三、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 制发辅助行政执法证件。为确保安全生产，补充执法力量，司法局根据《河北省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为应急管理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等 12 个单位制发辅助行政执法证件 243 件，辅助行政执法人员积极宣传安全生产常识、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大大的缓解了执法人员工作压力。2. 对行政处罚减轻处罚（免罚）事项清单进行扩容。进一步推进柔性执法、正向纠错机制，我局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对全市行政处罚减轻处罚（免罚）事项清单进行了扩容，并正式印发公布。目前，我市行政处罚免罚清单 400 项，较沧州增加 8 项，减轻清单 30 项。3. 严格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印发《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年”活动工作方案》，以“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年”活动为契机，结合《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 2023 年度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要点》，采取案卷评查、网上巡查、实

地督查、专项督查、交叉互查、评分考核的方式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确保各单位、各领域严格公正文明执法。4. 组织开展司法所执法监督工作培训会。5. 开展重大行政处罚备案，重点审查了涉企案件的法律依据、裁量标准。重大行政处罚备案 69 件（其中乡镇备案 7 件），涉及 10 日以上行政拘留 48 件、较大数额罚款 21 件。结合备案情况，对案件进行了评查。6. 行政执法监督抽查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55 本卷，下达《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9 份。通过检查发现，大多数单位的案卷能够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完备、适用法律准确、处罚决定适当，文书制作规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有关要求得到了进一步落实。7. 贯彻落实《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转发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公安、市场监管、交通三大领域开展了自查，按照要求对执法事项清单进行了调整。8. 开展执法证换发工作。组织各单位根据调整后的单位名称、执法领域、执法科室为执法人员重新申领了执法证件。9. 组织开展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为全面加强罚没财物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决制止乱罚款行为，联合财政和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全市全市罚没行为核查暨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10. 开展了新增执法证培训考试工作。司法局在黄骅市第四中学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新增行政执法证件考试工作。培训考试采取“互联网+”手段，实现培训考试的公正和便捷，最终 125 名人员通过培训考试。11. 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62 件，较 2022 年（26 件）增加 36 件，同比增长 138.46%，行政复议作为解决行政争议的主

渠道作用逐渐显现。审结 57 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其中，调解成功 11 件，调解成功率达 19.3%，实现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以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方式纠错案件 13 件，纠错率 22.8%。

（一）项目立项情况

1、项目立项（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要求，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要求，事前经过了可行性研究和绩效评估，得 3 分。

2、绩效目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相对应，得 3 分。

3、资金投入（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2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项目资金根据实际需求分配。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满分 9 分, 得分 5 分)

(1) 资金到位率 (满分 2 分, 得分 0 分)

2023 年黄骅市财政局批复法治督察工作经费 52.1 万元, 截止到 12 月底到位数 34.6 万元, 资金到位率 66.41%, 得 0 分。

(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2 分, 得分 0 分)

法治督察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 52.1 万元,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 该项目支出 32.340024 万元, 预算执行率 62.07%, 得 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分 5 分。

2、组织实施 (满分 10 分, 得分 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项目有相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满分 6 分, 得分 6 分)

项目实施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得 6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满分 8 分, 得分 7 分)

该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 完成各项业务工作, 完成率 97.88%, 扣除 1 分, 得 7 分。

2、产出质量 (满分 8 分, 得分 8 分)

符合标准要求, 按时保质完成业务工作, 得分 8 分。

3、产出时效 (满分 8 分, 得分 8 分)

我局 2023 年按计划时间要求完成任务, 得分 8 分。

4、产出成本 (满分 8 分, 得分 8 分)

我局 2023 年该项目支付未超出预算, 得分 8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满分 8 分, 得分 8 分)

项目实施可为提升司法行政机关办事效率、提升司法行政机关服务水平等起到明显的促进作用, 得 8 分。

2、经济效益 (满分 5 分, 得 5 分)

3、生态效益 (满分 5 分, 得 5 分)

4、可持续影响 (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项目实施完成可促进行政执法队伍可持续规范建设, 促进司法公正的可持续影响显著, 得 5 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分 10 分, 得分 10 分)

各执法单位依法行政能力得到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对象对执法过程、执法结果的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6%以上，得 10 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